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 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23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 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淮矿股份")流动资金,期限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期限届满前,淮矿股份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如 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, 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, 确保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 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1-071)。

根据上述决议,公司实际使用23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准矿股份 流动资金。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,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,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,不存 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